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7日